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更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64,297	1,091,282	107.5%
毛利	1,179,874	548,880	115.0%
除稅前利潤	532,683	279,804	90.4%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449,658	279,804	60.7%
EBITDA	822,995	467,689	76.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2.0	13.7	60.6%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264,297	1,091,282
銷售成本		<u>(1,084,423)</u>	<u>(542,402)</u>
毛利		1,179,874	548,880
利息收益		4,862	2,257
其他收入	5	16,864	11,1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6,733)	15,688
分銷開支		(157,208)	(80,020)
行政支出		(197,618)	(71,936)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20,332)	(29,849)
融資成本	7	(127,026)	<u>(116,382)</u>
除稅前利潤		532,683	279,804
所得稅支出	8	(83,025)	<u>—</u>
回顧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449,658</u>	<u>279,804</u>
以下人士應佔回顧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50,343	279,398
— 非控股權益		(685)	<u>406</u>
		<u>449,658</u>	<u>279,804</u>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22.0	13.7
攤薄(人民幣分)		22.0	<u>1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4,849	8,980,120
使用權資產		121,431	128,354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369,249	1,384,081
長期按金		14,259	14,259
遞延稅項資產		7,704	62,300
		<u>10,397,492</u>	<u>10,569,1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83,803	310,026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868,393	453,77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2(b)	247,330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982,717	638,227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204,721	142,7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1	8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179	14,535
		<u>2,627,964</u>	<u>1,560,162</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956,756	897,374
合約負債		133,181	135,319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247,330	–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836,985	2,679,689
租賃負債		28,441	30,479
應付稅項		48,079	19,714
優先票據		1,318,697	1,252,737
銀行借款		5,749,377	5,853,793
		<u>11,318,846</u>	<u>10,869,105</u>
流動負債淨額		<u>(8,690,882)</u>	<u>(9,308,9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6,610</u>	<u>1,260,171</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89,980	289,980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3,208	12,597
租賃負債	22,935	26,765
遞延稅項負債	8,025	8,025
	<u>334,148</u>	<u>337,367</u>
資產淨額	<u><u>1,372,462</u></u>	<u><u>922,80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1,147,286	696,943
	<u>1,344,792</u>	<u>894,4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4,792	894,449
非控股權益	27,670	28,355
	<u>1,372,462</u>	<u>922,804</u>
權益總額	<u><u>1,372,462</u></u>	<u><u>922,804</u></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 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06室。董事認為,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持續經營的假設

在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狀況約人民幣8,691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已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 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 包括: (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 (ii)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19百萬元); 及(ii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及逾期利息。上述違反構成含有交叉違約條文的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此外, 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協議訂明, 倘本集團面臨重大財政危機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業務惡化, 或發生任何事件對貸出方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意味本集團無力償付任何尚未償還金額, 則貸出方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因此, 貸出方可能因違反本集團其他貸款而加速相關貸款。

本集團有意與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債務重組」), 而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接

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放貸銀行(「**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二零一七年意向書**」)。

就二零一七年意向書簽立而言，持有人及放貸銀行已同意中止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以讓所有各方製訂正式文件及其後根據正式文件條款延長中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就有關償還境內銀行債務已達成初步重組框架(「**初步重組框架**」)，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轉換由違約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放貸銀行的利息(按每年4.75%計算)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及(ii)本公司、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鼎中國**」)、鮮揚先生及放貸銀行已同意訂立後銀團協議書(「**後銀團協議書**」)(a)將延長剩餘境內銀行債務的還款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b)將由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分別於首三個年度按每年3%及第四至五個年度按每年4.275%計提利息；及(c)將按固定及浮動部份償還剩餘境內銀行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督導委員會訂立意向書(「**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對本公司及督導委員會具有約束力)，據此，訂約方同意轉換票據為附有參與本公司將進行配股計劃(「**配股計劃**」)選擇權的新發行普通股的主要商業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督導委員會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以修訂債務重組的若干時間表及費用，完全取代及取替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及其中的任何修訂及修改)。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實施票據重組，須受限於本公司與督導委員會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批准計劃安排(「**計劃**」)與持有人召開之會議已舉行，計劃已由所需的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計劃已獲高等法院許可及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相關命令(「**許可命令**」)已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向法院提交的同意傳票、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頒令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聆訊，清盤呈請已立即被駁回。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本集團，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本集團正與貸出方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本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此外，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管理層亦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鑑於本集團可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及上述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中期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精煤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焦煤及其副產品銷售：		
精煤	2,194,206	1,011,966
原煤	—	3,945
高灰動力煤	68,893	72,593
其他產品	1,198	2,778
	<u>2,264,297</u>	<u>1,091,282</u>
客戶合同收入	<u>2,264,297</u>	<u>1,091,282</u>

收入確認之時點

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時間點。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沒有提供地區資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¹	306,169	217,735
客戶乙 ¹	280,346	*41,182
客戶丙 ¹	236,887	195,170
客戶丁 ¹	*105,813	154,652
客戶戊 ¹	*139,105	146,306

¹ 銷售精煤所得收入

* 該客戶的收入於回顧期間並未超過總收入的10%。該等金額呈列以資比較。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備註)	9,114	10,241
其他	7,750	925
	<u>16,864</u>	<u>11,166</u>

備註：該金額為關閉若干煤礦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授與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該關閉煤礦之資產於早年已全數減值。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	(79,340)	15,011
豁免其他應付款	2,131	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45,1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45,109)	—
其他	770	—
	<u>(166,733)</u>	<u>15,688</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204	105,097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4,792	8,861
	<u>124,996</u>	<u>113,958</u>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030	2,424
	<u>127,026</u>	<u>116,382</u>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429	—
遞延稅項	54,596	—
	<u>83,025</u>	<u>—</u>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

9. 回顧期間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回顧期間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611	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699	69,54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587	1,351
董事酬金	1,367	1,364
薪酬及其他福利	447,955	244,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21	3,517
員工成本總計	456,543	249,171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潤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回顧期間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50,343	279,398
股數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5,598	2,045,598

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反攤薄。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832,103	448,725
應收票據	<u>36,290</u>	<u>5,050</u>
	<u>868,393</u>	<u>453,775</u>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669,501	393,110
91至120日	76,650	13,167
121至180日	53,307	42,448
181至365日	<u>32,645</u>	<u>—</u>
	<u>832,103</u>	<u>448,725</u>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68,707	—
91至120日	<u>78,623</u>	<u>—</u>
	<u>247,330</u>	<u>—</u>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257,974	249,596
91至180日	121,220	73,232
181至365日	109,100	142,475
超過365日	468,462	432,071
	<u>956,756</u>	<u>897,374</u>

14. 資本承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474,558</u>	<u>526,316</u>
本集團應佔其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合資企業雲南東 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諾	<u>49,521</u>	<u>50,53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264.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091.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07.5%。回顧期間，受惠於鋼鐵行業及基礎建設的發展，焦煤的需求仍維持在高水平，因此，精煤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俱提升。精煤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分別由約703,600噸增加至約878,200噸及由每噸約人民幣1,438.3元提升至每噸約人民幣2,498.5元，增幅分別約為24.8%及73.7%。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2,194,206</u>	878.2	2,498.5	<u>1,011,966</u>	703.6	1,438.3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68,893</u>	507.1	135.9	<u>72,593</u>	374.9	193.6
其他產品						
原煤	-	-	-	3,945	7.4	532.4
其他	<u>1,198</u>			<u>2,778</u>		
其他產品總計	<u>1,198</u>			<u>6,723</u>		
總營業額	<u><u>2,264,297</u></u>			<u><u>1,091,282</u></u>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084.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54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2.0百萬元或約99.9%。於回顧期間，增長主要與原煤及精煤產量增長一致。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約2,377,000噸及819,000噸，與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約1,758,000噸及668,000噸，增幅分別約為35.2%及22.6%。

回顧期內，為應對四川省煤礦復工復產和貴州省煤礦提升達產產能，本公司就生產過程及採礦構築物和資產的狀況進行全面檢視。生產流程和產能獲得理順和優化。因此：(i)於回顧期內，在材料、燃料和動力、人力和製造費用方面消耗額外的成本；(ii)若干閒置和老化的採礦構築物和資產被註銷；(iii)採納修訂後的採礦構築物和資產估計使用年限。

下表列示四川省及貴州省主要產品的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二二年 精煤 (千噸)	二零二一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二一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攀枝花	89	29	—	—
貴州	2,288	790	1,758	668
	<u>2,377</u>	<u>819</u>	<u>1,758</u>	<u>668</u>

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284.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8百萬元或約113.0%。於回顧期間，增加主要是原煤及精煤產量的提升，以及用於產能升級和工藝優化的材料消耗所致。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80.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2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或約71.0%。於回顧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原煤及精煤產量的提升，以及產能升級和工藝優化所致。此外，就增加產量和提高生產效率對礦工及管理層給予激勵。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或約105.8%。該增加與於回顧期間原煤及精煤產量的增長一致，以及就採納採礦構築物和資產經修訂的估計使用年限引致的影響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每噸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344	223
折舊及攤銷	51	36
	<hr/>	<hr/>
總生產成本	395	259
	<hr/> <hr/>	<hr/> <hr/>
精煤平均成本	1,213	664
	<hr/> <hr/>	<hr/> <hr/>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179.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548.9百萬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631.0百萬元或約115.0%。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52.1%，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50.3%。

其他收入

回顧期間，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銷售報廢材料的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累計收益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2.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去年同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轉為回顧期間匯兌虧損約人民幣79.3百萬元；(ii)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5.1百萬元。

分銷開支

回顧期間之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2百萬元或約96.5%。該增加與運輸費用的增加一致，原因是：(i)精煤銷量增加；(ii)隨著運送至貴州省以外的精煤量上升而增加運輸距離；(iii)汽油價格上漲導致以卡車運送的精煤費用增加。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97.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7百萬元或約17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回顧期內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之融資成本維持於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相若。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間之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相當於回顧期內的企業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及因若干未使用稅項虧損用於沖抵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而沖回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54.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無計提所得稅)。

回顧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50.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7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0.9百萬元或約61.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EBITDA」)

下表列出各期間本集團之EBITDA。回顧期間本集團的EBITDA率為36.3%，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42.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32,683	279,804
融資成本	127,026	116,382
折舊及攤銷	163,286	71,503
EBITDA	<u>822,995</u>	<u>467,689</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690.9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9,308.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749.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53.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715.3百萬元貸款按每年3.0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約4.00%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54.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

重組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無法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票據的本金額或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到期應付持有人的總額約為190.6百萬美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若干持有人初步討論後，督導委員會宣告成立。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尚未償付向一家境內銀行借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且尚未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呈交。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告旨在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及協助與持有人的討論。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六年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放貸銀行召開會議。經與放貸銀行初步討論後，已成立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 (h) 董事會同意成立監管團隊，由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提名的四名人士組成，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負責監管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礦區內之煤炭生產、煤礦開採、煤礦建設、煤產品銷售及財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
- (j)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分別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七年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k)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以作出實質論據，日期待定。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向法院提交的同意傳票、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頒令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聆訊，清盤呈請已立即被駁回。
- (l)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就有關償還境內銀行債務已達成初步重組框架，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轉換由違約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放貸銀行的利息(按每年4.75%計算)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及(ii)本公司、恒鼎中國、鮮揚先生及放貸銀行已同意訂立後銀團協議書(a)將延長剩餘境內銀行債務的還款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b)將由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分別於首三個年度按每年3%及第四至五個年度按每年4.275%計提利息；及(c)將按固定及浮動部份償還剩餘境內銀行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初步重組框架轉換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條款尚未落實。同時，有關初步重組框架的詳細條款，個別放貸銀行將根據未償還境內銀行債務的清收現狀，與本公司另行簽訂文件及／或協議。

- (m)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督導委員會訂立二零二零意向書(對本公司及督導委員會具有約束力)，據此，訂約方同意轉換票據為附有參與本公司將進行配股計劃選擇權的轉換股份的主要商業條款。
- (n)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督導委員會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以修訂債務重組的若干時間表及費用，完全取代及取替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及其中的任何修訂及修改)。
- (o)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督導委員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支持及促進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二零意向書及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中協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督導委員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延期函件以修訂重組支持協議若干截止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督導委員會訂立第二份延期函件以延長重組支持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

- (p)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尋求批准本公司召開持有人會議的命令(「**召開會議命令**」)，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的安排計劃(「**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高等法院已舉行計劃相關召開會議命令聆訊，並授出召開會議命令。
- (q)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批准計劃與持有人召開之會議已舉行，計劃已由所需的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計劃已獲高等法院許可及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相關命令已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r) 本公司已向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破產法院**」)提交第15章呈請，尋求下達命令(i)承認香港程序為外國非主要程序，(ii)授出相關濟助，及(iii)於美國屬地司法權區範圍內向該安排及批准命令授出司法禮讓，並予以所有權力及效力(統稱「**要求濟助**」)。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紐約時間)，破產法院已授出要求濟助。
- (s) 目前，本公司正與專業團隊、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密切合作，以敲定完成該計劃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和條款和細則，並於二零二二年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進一步的股東批准。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合共約人民幣3,67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33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96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68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0,731人，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9,232人。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456.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49.2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0.5百萬美元及0.1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給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回顧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或然負債

- (a)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隨附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二零一七令狀。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於貴州省的煤礦持續釋放產能，本公司於四川省的煤礦已恢復生產。受惠於鋼鐵行業及基礎建設的發展，精煤銷量及平均售價俱錄得增長，分別由去年同期約703,600噸及每噸約人民幣1,438.3元增加至回顧期內約878,200噸及每噸約人民幣2,498.5元。回顧期內，本公司營業額達至約人民幣2,264.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091.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173.0百萬元或107.5%。同時。為應對四川省煤礦復工復產和貴州省煤礦提升達產產能，本公司就生產過程及採礦構築物和資產的狀況進行全面檢視。生產流程和產能獲得理順和優化。因此：(i)於回顧期內，在材料、燃料和動力、人力和製造費用方面消耗額外的成本；(ii)若干閒置和老化的採礦構築物和資產被註銷；(iii)採納修訂後的採礦構築物和資產估計使用年限。而原煤和精煤的單位生產成本分別上升至約人民幣每噸395元和人民幣1,213元。最終，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79.9百萬元及取得EBITDA約人民幣823.0百萬元。本公司相信二零二二年，焦煤的強勢市場地位將會持續，並將為本公司在整個二零二二年度貢獻可觀的收入及利潤。

回顧期內，重組取得明顯進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票據持有人會議上計劃已獲審議並通過。目前，本公司正與專業團隊、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密切合作，以敲定完成該計劃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和條款和細則，並於二零二二年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進一步B的股東批准。本公司相信，其將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現金流以應對業務營運及發展。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紹源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發佈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dili.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